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"委员") 评聘管理的工作,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 度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仅包括公司正式员工,不包含 外部专家委员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三条 委员应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知识,能够独立撰写、讨论和制定技术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资格:

- (一) 大学大专及以上学历;
- (二)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(以下简称"主任")须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:
 - (三) 近3年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记录;
 - (四)有1年以上(含1年)的评级或相关工作经验;
 - (五)在近2年曾撰写过行业研究报告或技术政策文件。



第三章 评 聘

第五条 委员的评聘应遵循"公司评聘、本人自愿"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委员主要由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金融、证券、财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构成。

第七条 委员评选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第八条 每年12月,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(以下简称 "秘书处")负责组织委员评选工作。

第九条 有参评意向的员工应按时将推荐或自荐材料报送秘书处,提交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》(附件1);
- (二) 学历、学位证书:
- (三)相关职称、资质证书;
- (四)论文、著作及专业技术报告等;
- (五) 其它有关资料: 能够加强说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补充材料。
-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审查报名人员资料的真实性,并据实填写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(附件2)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(附件3)。
- 第十一条 秘书处将报名人员资料、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提



交主任审核,确认委员候选人。

- 第十二条 秘书处将委员候选人的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上报 至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。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,决定委员名单。
- **第十三条** 评审结束后,委员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, 任期3年。
- 第十四条 每届委员在就职前,应在主任带领下参加就 职宣誓仪式。就职宣誓仪式由秘书处组织,由董事长或总经 理监誓。
- **第十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委员,经主任同意后,可以 连任:
- (一) 热爱技术政策工作,积极参加技术政策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:
- (二)积极参与公司技术政策研究工作,能够提出富有 建设性、创新性意见:
- (三)按时、保质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政策研究和评审工作:
 - (四)按时、保质完成主任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 - 第十六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终止聘任:
 - (一) 离职;
- (二)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准则和公司制度,或有不良职业操守,经主任提议,报公司总经理批准;



- (三)年度工作考核为"不合格",经主任提议,报公司总经理批准;
- (四)无故或未经主任同意的2次以上不参加技术政策 委员会会议或培训;
 - (五)年度会议出席率低于90%:
 - (六) 因工作变动,不宜继续担任委员;
 - (七)超过聘期,未准予连任;
 - (八) 其它应终止聘任的情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